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林燕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原告應暫第一審裁判費8,300元（計算式：24,900×1/3=8,3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起訴狀繕本未有附屬文件，應一併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柯玟甫